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
傳真：(04)22246362
人：甲股書記官
電話：(04)22232311 轉 5718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中檢原 甲 115 執更護 294 字第
附件： 020058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5 年度執更護字第 294 號詐欺乙案應送達
給受刑人林信辰之函文一件。

說明：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文件，茲因其應受送達之處所未明，爰依上開說明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上開受刑人應於 115 年 5 月 11 日到署執行
- 三、應送達之文件正本 1 件現由本署甲股書記官保管中，應受送達人林信辰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四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五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告於本署網站/資訊公開/公示送達專區。
- 六、受刑人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，得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3 第 2 項之規定，原執行監獄之典獄長得報請法務部撤銷假釋。

書記官

